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305號

聲請人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江士香

法定代理人 江國垣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香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59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下同）31萬元及33,992,624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80號、第1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本院判決遭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30號判決廢棄，並經本院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第12386號駁回強制執行，是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因擔保假執行而為提存之情形，其乃擔保債務人因假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

三、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本院民事判決、提存書、高院判

01 決、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惟聲請人於第二審並未獲全部
02 勝訴判決，且聲請人既曾對相對人為假執行，相對人即有受
03 損害之可能，聲請人復未證明相對人無損害或已賠償相對人
04 所受之損害，故尚難認本件假執行之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從
05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有未洽，不應
06 准許。至聲請人所提之司法院（74）廳民二字第374號座談
07 會意見及高院暨所屬法院7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55號均
08 係指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情形，與本件聲請人係供
09 擔保聲請假執行之情形不同，尚無從逕予比照適用，附此敘
10 明。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又或於定20日以
12 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可聲請法院代為通
13 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待相對人受催
14 告後仍未行使權利，再行聲請返還提存物，其聲請方為適
15 法，併此敘明。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